

赤红政字〔2026〕16号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红山区2025—2026年度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涉农镇街：

现将《红山区2025—2026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3月19日

红山区 2025—2026 年度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按照《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耕保发〔2025〕20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使用为导向，科学划定覆膜区域与适宜作物，从严管控地膜使用，坚决杜绝地膜滥用。全面落实试点建设任务，确保到 2026 年 6 月底，全区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3 万亩，建成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核心示范区 1 个。严格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扎实推进 PE 地膜回收工作，推动地膜离田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挂钩机制，引导农户主动参与地膜回收，确保地膜回收率达到 85%。持续强化区、镇、村三级地膜使用回收台账规范化建设。

二、工作步骤及时间节点

（一）宣传推广与残膜回收（2026 年 3 月至 5 月）

区市场监管局强化地膜销售环节质量监管，加大抽检频次，查处不合格地膜产品及相关违法经营行为，严把产品质量关。区农水局牵头，联合各涉农镇街开展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规，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和残膜回收。同时，指导各

涉农镇街建设回收网点及核心示范区，规范三级台账管理。各涉农镇街综合执法部门强化执法监管，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在农膜回收关键期开展巡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典型案例。各涉农镇街组织辖区内行政村开展地膜回收工作，加快构建镇、村两级废旧地膜回收网点，积极探索组建村级回收转运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回收网络体系，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废旧地膜实行无害化处置。区农水局针对玉米、谷子主要覆膜作物开展地膜残留污染定位监测工作，形成监测报告，同时，测算主要覆膜作物不同地膜在相同覆膜条件下亩均覆膜用量和成本。（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二）台账建设（2026年3月至6月）

持续推进区、镇街、村三级地膜使用与回收台账规范化建设。春耕备耕关键时期，各涉农镇街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指导辖区各行政村建立健全村级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做到底数清、数据准。镇街汇总后报至区农水局存档。（责任部门：区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三）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2026年3月至11月）

1.组织实施。2026年3月至6月，各涉农镇街根据任务分解表（附件2）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具体推广应用工作，引导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主体，使用0.015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时间及力学性能不低于国标I类地膜要求）。建设一个1000亩以上的核心示范区，统筹相关项目支持，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

推广应用和机械化回收示范。制定相应工作计划、流程、明确任务目标，确保完成任务。（**责任部门：区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2.全面验收。2026年7月至9月，各涉农镇街根据推广应用面积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报告报至区农水局申请抽验。（**责任部门：各涉农镇街**）

3.区级抽验。2026年10月至11月，区农水局牵头，成立验收小组开展抽验，通过实地入户、查看台账和票据的方式，对农户或主体使用的地膜面积进行核对，抽验面积不低于落实任务面积的20%，抽验完成后整理归档相关工作材料。（**责任部门：区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四）补贴资金核算拨付（2026年11月至12月）

区级抽验合格后，相关涉农镇街向区农水局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区农水局根据抽验结果，结合补贴标准，核算补贴资金数额，整理相关材料报至区财政局。区农水局定期反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拨付进度，及时更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系统数据。区财政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整合或改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途。（**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为切实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将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与技术指导小组，统筹抓好组织推进、督查调度；各涉农镇街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专职专班推动任务落实。严格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及自治区、赤峰市相关政策法规，按部门分工强化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监管，严把产品质量关，加大抽检力度，严肃追究不合格产品供膜企业责任。同时持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依托网络、明白纸等载体开展宣传活动，并联合农广校等机构组织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农民科学使用与主动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膜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

- 附件：1.红山区 2025-2026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专班和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 2.红山区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任务分解表
- 3.红山区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贴标准和方式
- 4.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绩效考核自评表

附件 1

红山区 2025-2026 年度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专班

- 组 长：张海娟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 副组长：孙志利 区农水局党组书记、局长
- 张国战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李晓利 区农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罗 雨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董雪峰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杨兴宇 红庙子镇党委统战委员、副镇长
- 白天玉 文钟镇党组成员、副镇长
- 钱虹宇 铁南街道副主任
- 程博乾 桥北街道副主任
- 孙大鹏 红庙子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大队长
- 杜海宇 文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大队长
- 姚海超 铁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大队长
- 赵 冉 桥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大队长

2025-2026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红山区 2025-2026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工作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李晓利 区农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赵超楠 区农水局农田建设和农机服务股第一负责人
田宏锐 区农水局农田建设和农机服务股第二负责人
刘艳芹 文钟镇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杨劭然 铁南街道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王 建 区农水局农田建设和农机服务股工作人员
麻振川 红庙子镇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
白威喆 桥北街道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2025-2026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结束后，技术指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在另行发文。

附件 2

红山区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工作任务分解表

镇街	建立健全地膜使用回收管理台账	推广加厚地膜 (万亩)	千亩核心示范区 (个)	备注
红庙子镇	5 个行政村级、1 个镇级	0		
文钟镇	9 个行政村级、1 个镇级	3	1	
桥北街道	2 个行政村级、1 个街道级	0		
铁南街道	2 个行政村级、1 个街道级	0		
合计:		3	1	

注：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任务，保持总任务数不变，各镇街任务可根据实际情况互相调剂。

红山区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项目补贴标准和方式

红山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资金由中央补贴资金、红山区本级配套补贴资金和农户自筹资金三部分组成。补贴资金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发放。

2026 年补贴标准以全膜覆盖种植模式为基准，其余种植模式补贴标准经核算后另行明确。

1.中央补贴资金标准

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贴 24.96 元。

2.红山区本级资金补贴标准

加厚高强度地膜全膜覆盖每亩 25.04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3.农户自筹数额

结合往年地膜覆盖成本测算数据及地膜产品市场行情，在全膜覆盖种植模式下，2026 年度农户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自筹资金数额为亩均用量市场价格与每亩补贴资金的差额。

附件 4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绩效考核自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自评得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科学性合理性	3	最高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盟市批复	2	批复 2 分，未批复 0 分。	
3	项目领导机构	5	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成立政府领导任组长的领导机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到位使用	15	中央资金全部支出得 10 分，否则按支出比例得分。 及时更新中央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信息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地膜应用推广 及试验	15	任务镇街完成加厚地膜下达任务面积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建立核心示范区，典型示范作用明显得 5 分，否则按照核心示范区完成比例和成效得分。	
6	台账建设	15	建立健全村、镇、区三级地膜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得 5 分；完成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无害化处置、地膜产品质量抽检等台账建设内容，得 5 分；建立项目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7	废旧地膜回收	20	开展废旧地膜回收行动，项目区域农膜回收率达到 85%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8	地膜残留监测	5	按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并按时报送监测结果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9	宣传培训	5	组织开展以《条例》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宣传培训得 5 分，未开展或者未宣传不得分。	
10	自评和总结	5	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和总结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1	考核评估	10	项目结束后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此页无正文)